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1) 建議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寄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mplogistics/>內。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估計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接入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6
責任聲明 .....	8
應予採取之行動 .....	8
推薦建議 .....	9
一般事項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13
附錄三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i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設定之10%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9)

**執行董事:**

郭序先生 (主席)

楊良港先生

張志華先生

張敬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明先生

龐紅濤先生

譚澤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3309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予配發及發行新股以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提呈決議案:

(a) 重選董事;

(b)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 (c)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
- (d) 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
- (e)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向閣下提供有關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仍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獲取合理所需資料，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重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附錄一。

###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920,000,000股。待動議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有關授權之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8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20%。

###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部分特別事項，本公司將於會上提呈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席位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指就新增席位而獲委任）止，且屆時將合資格參加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郭序先生、張志華先生及張敬山先生須退任執行董事，而王明先生、龐紅濤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則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合資格並重選連任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郭序先生、張志華先生及張敬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王明先生、龐紅濤先生及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郭序先生、張志華先生、張敬山先生、王明先生、龐紅濤先生及譚澤之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在事先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以不超過於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為限。本公司將就此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條所規定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之通函。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3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郭序先生發行及配發新股份1,200,000,000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300,000,000股股份；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120,000,000項購股權獲行使，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20,000,000股股份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予以發行及配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擴大至1,920,000,000股。

購股權計劃自獲採納以來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藉以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可透過授予購股權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920,000,000股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再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應為192,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並已根據有關條款行使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共120,000,000股之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0,000,000項購股權尚未行使。

現建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及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不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在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時候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予以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應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會導致超出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會函件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為：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需之普通決議案；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買賣。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原因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令本公司得以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向彼等提供機會並鼓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工作，提升本公司及股份之價值。

### 責任聲明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i)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應予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前48小時送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上述各項決議案。

購回授權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足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期）之狀況比較）。然而，如在當時情況下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認為，行使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令本公司得以把握有利市況進行集資及／或作為付款方式。

### 一般事項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寄交之說明函件，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在通過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在通過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92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並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只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用於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須遵照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款進行。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在當時情況下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早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七月	0.1400	0.0890
八月	0.1100	0.0860
九月	0.1100	0.0930
十月	0.1100	0.0750
十一月	0.1130	0.0800
十二月	0.1050	0.0750
<b>二零零七年</b>		
一月	0.1280	0.0900
二月	0.3500	0.1100
三月	0.3400	0.2060
四月	0.4750	0.2950
五月	0.6000	0.3100
六月	1.3500	0.440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9000	1.2500

## 6.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且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Tolmen Star Limited （「Tolmen Star」）（附註1）	902,000,000	46.98%
郭序先生（附註1）	902,000,000	46.98%
周亞萍女士（附註1）	902,000,000	46.98%

附註：

1. Tolmen Star由郭序先生全資擁有，而郭序先生乃周亞萍女士之配偶。因此，郭序先生及周亞萍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Tolmen Star於該90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上述股東之股份權益總數將增加至如下水平：

股東名稱／姓名	股權概約百分比
Tolmen Star（附註1）	52.19%
郭序先生（附註1）	52.19%
周亞萍女士（附註1）	52.19%

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按照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不得因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少於25%。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獲授予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將所持任何證券售予本公司。

## 7.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

本附錄載有股東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所須依循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之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於大會上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以下所載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郭序（「郭先生」）

郭先生，現年43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畢業於北京大學，先後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獲頒法律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彼為北京市博安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專門就中國投資、收購合併及其他企業事宜向香港及中國之企業客戶提供意見，經驗豐富。除身為中國律師外，彼亦為中國北京逸超康泰諮詢有限公司之東主。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出任本集團主席。

郭先生因持有Tolmen Star之股權而被視為擁有90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9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亦無擔當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郭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郭先生並無明確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先生每年可享有酬金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先生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2) 張志華先生

張志華先生，現年53歲，為執行董事，持有英國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志華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銀行、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積逾20年經驗。張志華先生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華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張志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張志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亦無擔當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張志華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張志華先生並無明確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志華先生每年可享有酬金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志華先生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3) 張敬山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現年72歲，為執行董事，自一九六二年起一直從事船務工作。彼在船舶融資、船務顧問、船務管理、內河貨運、多式運輸、貨運業務、碼頭運作及貨櫃運輸等船務範疇積逾45年經驗。彼亦在香港及亞太區擁有豐富之管理渡假式郵輪、酒店及博彩設施經驗。張先生曾管理及營運「海龍星號」（前東方公主號）、「奧瑪號」（前港龍星號）、「海皇星號」（前天龍星號）、「奧瑪III號」及「亞洲之星」等多艘著名豪華郵輪。張先生持有澳門海事處發出之商船雷達觀察員證書，並已完成挪威船級社(Det Norske Veritas)所舉辦有關安全與質素管理制度內部審計之內部審計師培訓課程。

張先生現為亞洲郵輪會有限公司董事及港興船務有限公司顧問。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及亞太區從事提供渡假式郵輪、酒店及博彩設施管理服務，並提供港口及船舶管理以及碼頭運作服務之業務。張先生以往為註冊海員，於退休時已取得香港入境事務處發出之船長資格。彼獲得巴拿馬共和國駐日本橫濱大使館發出可領導所有噸位遠洋船舶之船長牌照。張先生亦獲得巴拿馬共和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發出符合資格管理1,600噸以上船舶之船長牌照。張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亦無擔當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張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明確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每年可享有酬金12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4) 王明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現年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於美國修畢會計學士及碩士學位。王先生從事核數、會計、財務及工商管理的工作逾20年，現擔任一家電子製造服務公司之副總裁，專責大中華地區之人力資源事務。王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亦無擔當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並無明確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每年可享有酬金6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5) 龐紅濤先生（「龐先生」）**

龐先生，現年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亦為魯港中小企業發展協會財經委員會主席、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山東省註冊諮詢專家及中國註冊企業風險管理師。龐先生在財務管理、企業風險管理、全面預算管理及上市融資諮詢方面積逾10年經驗。龐先生曾任國際五星級大酒店之總會計師、管理顧問公司副總裁及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龐先生現為中國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副總經理。龐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亦無擔當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龐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龐先生並無明確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龐先生每年可享有酬金6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龐先生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6)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

譚先生，現年3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從事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工作逾5年，曾任職於四大國際會計師行之一，現任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該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譚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亦無擔當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並無與譚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譚先生並無明確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譚先生每年可享有酬金6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譚先生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須予披露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MP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MP 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33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
  - (a) 重選郭序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志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敬山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龐紅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三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或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在符合下文(a)段所載方式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佔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彼等認為必需的有關文件（在適用情況下包括蓋章），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MP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序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3309室

附註：

1. 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述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尋求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批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獲股東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4. 就上述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在一份說明函件內列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如何就決議案投票，該說明函件載本通函之附錄一。